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

94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5 年 03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0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9 月 13 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102 年 9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 月 2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7 月 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5 月 16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僑生，並獎勵其品學，特參照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清寒獎助學金要點」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校「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」支應，經費不足時，得調整獎助標準。

三、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僑生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:

（一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（二）一年級僑生：清寒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（附件二）及清寒相關證明。

（三）二年級以上僑生：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、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、清寒相關證明及前一學期(年)成績單(第一學期為前一學年，第二學期為前一學期)正本一份成績證明。

（四）無法提出清寒相關證明且確有其經濟困難者，須另附報告說明書(附件三)；如獲獎助須完成相關服務學習時數。

五、獎助內容：

（一）獎學金：為獎勵本校努力向學、成績優良之在學僑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列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達(甲等)八十分以上者，得發給新臺幣一萬元之獎學金。

（二）免費住宿：資格經審核通過者，得申請免費住宿，其名額以全校僑生總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

（三）助學金：每名每學期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四千元整，其名額以全校僑生總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

六、發放限制：

（一）獎助內容之助學金、免費住宿、獎學金以不重複發放為原則。

（二）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（三）凡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項獲得獎助者，須配合完成各相關獎助內容實施服務學習，時數標準如下：

1. 獲獎學金者，服務學習 20 小時。
2. 獲免費住宿者，服務學習 15 小時。
3. 獲助學金者，服務學習 10 小時。

未完成者不得申請下一學期之獎助學金。

七、審查標準

（一）僑生所提供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必須及格，且無扣考記錄，操行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
（二）依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及評分標準表（附件二）評定申請人清寒積分、學業積分、活動積分、總和積分。

（三）各年級評比方式：

1. 一年級評比方式：一年級第一學期僑生無成績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；第二學期以清寒積分、活動積分加上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為總積分，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。
2. 二年級以上評比方式：以清寒積分、活動積分加上前一學期(年)學業及操行成績(第一學期為前一學年，第二學期為前一學期)為總積分，依總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。
3. 如遇積分相同時，以審查評分標準表所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。

八、由學生事務處組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獎助學金頒發事宜。

九、申請審核通過之核發名單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造冊撥付，服務學習之完成方式，學務處生輔組得彈性調整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，

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學務會議核定施行，

112 年 6 月 01 日公告。